

(格式八之七)(修正後)

##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功能別 性質別	XX 年度			XX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勞健保費用						
退休金費用						
董事酬金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折舊費用						
折耗費用						
攤銷費用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_\_\_ 人及 \_\_\_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_\_\_ 人及 \_\_\_ 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_\_\_\_\_ 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_\_\_\_\_ 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_\_\_\_\_ 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_\_\_\_\_ 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_\_\_\_\_ %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4) 本年度監察人酬金 \_\_\_\_\_ 元，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 \_\_\_\_\_ 元。
  - (5) 請敘明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

說明：

1. 本表附註說明之員工人數資訊，計算基礎應與員工福利費用及員工薪資費用一致，並應採平均員工人數計算。
2.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員工可能以全職、兼職、永久、不定時或臨時之方式提供服務，包括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故本表所稱「員工」包括董事、經理人、一般員工及約聘僱人員等，惟不包括監察人、派遣人力、勞務承攬或業務外包之人員。
3. 所稱「董事酬金」係指全數董事領取之報酬、退職退休金、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惟不包括因兼任員工而領取之薪資、勞健保、退休金及其他福利費用等。
4. 所稱「監察人酬金」係指全數監察人領取之報酬、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

**【修正說明】**因應證券交易法修正第十四條第五項，爰規範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自編製一百零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時，於本表增加揭露本年度及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總額資訊，及敘明公司薪資報酬政策。

(格式八之七)(修正前)

##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功能別 性質別	XX 年度			XX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勞健保費用						
退休金費用						
董事酬金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折舊費用						
折耗費用						
攤銷費用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_\_\_ 人及 \_\_\_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_\_\_ 人及 \_\_\_ 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_\_\_\_\_ 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_\_\_\_\_ 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_\_\_\_\_ 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_\_\_\_\_ 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_\_\_\_\_ %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說明：

1. 本表附註說明之員工人數資訊，計算基礎應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2.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員工可能以全職、兼職、永久、不定時或臨時之方式提供服務，包括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故本表所稱「員工」包括董事、經理人、一般員工及約聘僱人員等，惟不包括監察人、派遣人力、勞務承攬或業務外包之人員。
3. 所稱「董事酬金」係指全數董事領取之報酬、退職退休金、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惟不包括因兼任員工而領取之薪資、勞健保、退休金及其他福利費用等。